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984,776	831,994
銷售成本		<u>(881,855)</u>	<u>(715,970)</u>
毛利		102,921	116,024
其他經營收入	4	42,342	8,669
銷售費用		(27,147)	(20,933)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6,512	(5,094)
行政費用		(53,941)	(52,617)
財務成本	5	(30,203)	(22,9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3,438</u>	<u>948</u>
稅前利潤		43,922	24,022
稅項	6	<u>(2,477)</u>	<u>(8,682)</u>
年度利潤	7	<u>41,445</u>	<u>15,34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 0.235</u>	<u>人民幣 0.087</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41,445</u>	<u>15,340</u>
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u>(79)</u>	<u>4,044</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41,366</u>	<u>19,38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455	402,609
無形資產		417	530
土地使用權		19,420	20,09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469	20,031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訂金		-	57
		<u>416,761</u>	<u>443,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390	163,417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10	330,515	310,547
聯營公司欠款		3,058	9,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65	46,972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63,346	36,575
		<u>568,574</u>	<u>567,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1	309,647	357,32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441	129
欠聯營公司款項		5,991	-
應付稅項		5,526	5,94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3,451	15,1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30,567	359,657
		<u>689,623</u>	<u>738,187</u>
淨流動負債		<u>(121,049)</u>	<u>(171,146)</u>
		<u>295,712</u>	<u>272,1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13,516	8,9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7,422	50,241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1,374	943
		<u>42,312</u>	<u>60,145</u>
		<u>253,400</u>	<u>212,0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10	1,810
儲備		251,590	210,224
		<u>253,400</u>	<u>212,0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授予條件發 行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1,414	71	11,942	82,138	204,970
年度利潤	-	-	-	-	-	-	-	15,340	15,3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4,044	-	-	-	4,04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4,044	-	-	15,340	19,384
派付股息	-	-	-	-	-	-	-	(12,320)	(12,320)
轉撥	-	-	-	-	-	-	2,332	(2,33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 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5,458	71	14,274	82,826	212,034
年度利潤	-	-	-	-	-	-	-	41,445	41,4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79)	-	-	-	(7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79)	-	-	41,445	41,366
轉撥	-	-	-	-	-	-	1,191	(1,19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5,379	71	15,465	123,080	253,400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後終控股公司為 Yusei Machinery Corporation（「日本友成」）（於日本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塑料配件生產及貿易。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回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報告準 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開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僅須於追溯期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而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並不須附帶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股權交易之成本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披露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具有可追溯效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需要可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作出較多有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檢討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期失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個綜合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生效日期失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法記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法或比例法記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刊發，以澄清若干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惟須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所有子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應用可能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其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此乃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影響，此乃由於將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更深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修訂本並不會改變其他全面收益（不論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項目之呈報的選擇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121,049,000 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持續經營業務：

(i)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磋商成功，將約人民幣 14,000,000 元之現有銀行貸款延期，是項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內短期銀行貸款項下；及

(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自其業務中產生正值現金流。

鑒於銀行會持續提供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採取其他措施以期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必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折扣及增值稅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82,945	265,451
客戶B	184,124	175,816
客戶C	<u>不適用¹</u>	<u>86,888</u>

¹ 於有關年度，相對收入並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所有由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與銷售模具及塑料件有關。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材料的利潤	3,494	4,812
銀行行息收入	1,582	738
已收租金收入	193	743
收回公用事業開支	463	573
政府補貼（附註）	173	507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85	85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	-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35,239	-
計入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收益	136	-
其他	<u>977</u>	<u>1,023</u>
	<u>42,342</u>	<u>8,669</u>

附註：約人民幣1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07,000元）的政府補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為鼓勵發展業務及激勵發展高科技而撥出。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政府補貼遂於年度其他收益內確認。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26,483	23,859
融資租賃	2,424	1,74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6	-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至在建工程	-	(2,633)
利息總額	<u>30,203</u>	<u>22,97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來自非專項融資組合，及以資本化利率每年6.06%及合資格資產支出金額計算出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資本化融資成本。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507	8,287
以前年度(多)/少計	<u>(30)</u>	<u>395</u>
	<u>2,477</u>	<u>8,682</u>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兩年度內在香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於二零一二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浙江友成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是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浙江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可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

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及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稅率是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9,15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01,000元)。由於沒法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需要預扣稅項。有關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 157,121,000 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7,386,000 元）的暫時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沖回的時間及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沖回。

7. 年度利潤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2,681	2,69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208	110,0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3	2,176
其他員工成本	129,031	112,246
員工成本總額	131,712	114,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95	44,61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128	187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665	6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088	45,49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513	1,940
貿易應收帳減值(計入行政費用內)	1,365	-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內)	1,807	519
存貨減值回撥(計入銷售成本內)	(1,719)	(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3
核數師酬金	900	860

8. 股息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向時任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2,320,000元。此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悉數派付。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利潤</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u>41,445</u>	<u>15,340</u>
<u>股數</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0,000</u>	<u>176,000,000</u>

由於沒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帳、訂金及預付款

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90至270天。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203,969	172,480
31 - 60天	44,670	56,819
61 - 90天	25,014	21,661
91 - 180天	17,093	12,468
超過180天	62	914
應收帳及應收票據	<u>290,808</u>	<u>264,342</u>
預付予供應商款項	25,146	21,551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u>14,561</u>	<u>24,654</u>
	<u>330,515</u>	<u>310,547</u>

11.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年度末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87,623	130,865
31 - 60天	68,930	55,103
61 - 90天	50,307	42,763
91 - 180天	39,374	49,819
超過180天	<u>1,217</u>	<u>1,387</u>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47,451	279,937
應付增值稅	12,128	11,961
已收訂金	4,192	6,96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45,876</u>	<u>58,464</u>
	<u>309,647</u>	<u>357,324</u>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9,46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2.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杭州友成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臨港工業園區的二號工廠發生火災。火災事故導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嚴重損壞，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火災事故所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的減值虧損並未計入在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儘管本集團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商討支付賠償事宜，但是於本報告公佈日期，就本集團的相關損失透過保險可取得的賠償金額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賠償金額很有可能會落實，但仍未肯定；本集團於年底並沒有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84,776,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1,994,000元上升18.4%。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84,776,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1,994,000元上升18.4%。

於年度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02,92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16,024,000元下降11.3%。年內，整體毛利率下降是由於銷售組合結構的變化。辦公設備塑料部件的銷售有比較大程度上增長，而其毛利率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友成路8號的廠房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收益約人民幣35,000,000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33,000元增加約29.7%到約人民幣27,147,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包裝材料單價及運輸費用增加。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外幣匯兌收益(損失)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升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虧損。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617,000元增加約2.5%到約人民幣53,941,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通貨膨脹對費用的影響。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75,000元增加約31.5%到約人民幣30,203,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貸款利率增加及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40,000元增加約1.7倍到約人民幣41,445,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253,400,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8,574,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94,611,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6,761,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89,623,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元。本集團以融資利益借款及長期應付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39.1%。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7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31,712,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593,000元、人民幣60,782,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09,000元。

火災事故

本公司茲公佈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臨港工業園區的第二號廠房（「第二號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火警，並於同日下午撲熄，本公司對此表示遺憾。事故中有三名消防員殉職，幸未對本集團員工造成傷亡。

事故中，第二號廠房、部份機器設備及存貨嚴重焚毀，本公司估計因火災損毀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但相信該損失可獲本集團投保之保險公司賠償。本集團現已就理賠與保險公司進行溝通中。

杭州友成其他廠房經已恢復生產。然而，由於第二號廠房已焚毀的車間及機器設備的產能佔本集團總產能約15%，所以本公司初步估計事故對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有重大不良之影響，並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銷售收入及利潤有可能比較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有顯著減少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故此，毋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許勇先生	10,560,000股	—	—	10,560,000股	—	6%
本公司	島林學步先生	—	110,200股	—	110,200股	—	0.1%
本公司	小泉伸一先生	22,000股	—	—	22,000股	—	0%
本公司	范曉屏先生	19,800股	—	—	19,800股	—	0%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49.8%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2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722,000股	—	22%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2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制)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核數師在核數師意見已經包括以下段落需要股東留意：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1,049,000元。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彼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日本友成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日本友成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鈴木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小泉伸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